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3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5/07

### 《逃犯(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5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律政司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林美秀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LS78/07-08號文件及立法會CB(2)1951/07-08(01)至(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逃犯條例》(第503章)第9(2)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愛爾蘭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第十六條第(2)款一併作出理解時，法庭在處理第三方享有權利的財產方面有何權力，並澄清第三方就有關財產享有的權利可否及如何可獲得保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載於2008年5月28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2099/07-08(01)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完成《逃犯(愛爾蘭)令》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並無需要再舉行會議，而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將以傳閱文件方式送交委員。

5.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08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0日

**《逃犯(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10 - 000554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555 - 000702	主席	致序辭	
000703 - 002215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p>參照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愛爾蘭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2)1951/07-08(02)號文件)，就《逃犯(愛爾蘭)令》進行審議</p> <p>第一條</p> <p>第二條</p> <p>政府當局就第二條第(2)款作出澄清時表示，稅務罪行包括所觸犯和稅務事宜有關的詐騙或欺騙行為</p> <p>政府當局就第二條第(4)款所述罪行作出回應如下 —</p> <p>(a) 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和當局與斯里蘭卡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所採取的草擬方式相若；</p> <p>(b) 有關罪行必須是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可予判罰的罪行，而且在作出決定時須考慮所涉作為的全部，而非有關罪行的法律元素；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移交逃犯協定將不會涵蓋根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律，而被視為民事事宜的罪行	
002216 - 002512	政府當局主席	第三至五條	
002513 - 002846	政府當局主席	第六條 就第六條第(3)款較宜使用"第三國家"還是"第三司法管轄區"進行討論	
002847 - 003234	政府當局主席	第七至十五條	
003235 - 004303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對於第十四條第(2)款所訂可能引起的特殊開支，以及可否在進行磋商後支付該等開支感到關注	
004304 - 010154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第十六條 關注到可否及如何可保留第十六條第(2)款所述，第三方就有關財產所享有的權利	<b>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b>
010155 - 010910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第十七至二十條	
010911 - 010947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0日